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蔚藍國際智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朗蔚.瑪拉斯拉散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子文律師

蔡宛青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金門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鎮浯

訴訟代理人　詹振寧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林國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0年12月29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